

#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交通银行淄博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事项，是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

### 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乃孝

\_\_\_\_\_

王全国

\_\_\_\_\_

杨文轩

年 月 日